**附件2**

**消防设备维保项目**

1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（烟感、温感探测器、消火栓报警按钮、手动报警按钮、楼层显示器、消防广播、控制模块、中继器、消防端子箱、控制主机、火灾报警控制器、通讯控制柜、警铃、事故广播、备用电源等涉及消防系统的所有设施设备），消防电源监控系统。

 2.水灭火系统设备（消防泵、喷淋泵、增压泵、喷淋头、室内外消火栓、各种类阀门、水泵接合器、消防水池、浮球阀、屋顶水箱、水灭火系统控制柜、水流指示器、压力开关、水泵、管网、水力警铃等设施设备）。

3.防排烟系统设备（正压风机、新风机、排烟风机、正压送风阀、排风阀、电控箱等设施设备）。

4.安全疏散系统设备（应急照明灯、安全出口标志灯等）。

5.消防安全隐患排查、评估、整改方案、整改实施。

6.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的一个月内，首先对合同约定区域消防系统现有故障进行排查和维修，排除故障，使系统达到完好有效的状态，并出具排查报告。

7.消防设施设备材料维修所需更换配件：楼宇消防质保期外由招标人提供；楼宇消防质保期内由楼宇建设单位提供。

8.火灾报警系统报警处置流程标准化，可视化；及时复核报警信息，落实安全值班人员快速响应，处置过程形成记录存档。

9.日常维保和应急维保规范化，制定维保计划和维保内容，安排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维保资质的专业人员维保，实现维保管理的标准化；

10.人员履责管理，自动督办服务响应过程，服务的时间、内容、处置信息等；统计人员履责情况，督促安全人员做好本职工作。定期就相关系统运行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，并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。